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七年九月

申万宏源证
骑缝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得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

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得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沃得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 2015 年未对监事姚雪照、张晓霜、关联方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发【2017】199 号）外，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信息披露违规的基本事实及处理结果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监事姚雪照提供借款 980 万元用于以个人名义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由于理财计划停售，姚雪照于当天归还且未产生利息；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姚雪照提供借款 600 万元仍用于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姚雪照于 2015 年 8 月归还本金、2015 年 9 月归还利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予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八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第三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99 号）的监管函。

对公司信息披露遗漏行为，时任董事长黄留肖、董事会秘书陈素华、监事姚雪照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黄留肖、监事姚雪照及董事会秘书陈素华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留肖、董事会

秘书陈素华、监事姚雪照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同时，公司组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运作规范，未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后，当时公司治理机制刚刚建立，相关责任主体规范运作意识尚不够强，导致公司发生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此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挂牌以来，随着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逐步完善和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升，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事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前述资金占用对象中，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出具承诺，其自2016年1月1日起，未发生未经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占用沃得尔资金的情形，今后亦不会发生此类行为。监事张晓霜已于2016年7月辞去监事职务，因此将来不会再发生相关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沃得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沃得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除 2015 年未对监事姚雪照、张晓霜、关联方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

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博弈投资成立于2013年8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076204499Y，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芝麻园里小区5号楼204室，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博弈投资为公司原股东，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2) 邵雨田

邵雨田先生，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年创办温岭瑶波塑料制品厂，1980-1985年担任该厂厂长；2000年创办三江电器，并担任三江电器董事长至今；2001年创办南洋电子，2001-2006年担任南洋电子董事长；2001年创办富洋电子，并担任富洋

电子董事长至今；2003-2007年担任浙江东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创办南洋投资，并担任南洋投资董事长至今；2006-2015年任南洋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邵雨田为公司原股东，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3）阮小建

阮小建先生，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于浙江工商大学就读。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于台州市美亚涂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贷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于台州市美亚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阮小建系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中海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其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标准，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故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4）黄留肖

黄留肖先生，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从事股票、期货及证券投资；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等职；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博弈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于卓全科技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于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留肖为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5) 赵榛

赵榛先生，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第一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今，于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于台州奔特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于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赵榛为公司董事、原股东，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6) 徐宁

徐宁先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台州第一中学就读；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于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就读；2009年9月至今，于台州市利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原股东，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7) 黄波

黄波先生，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临海市春霖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昊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一职。

黄波系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新三板权限，满足股转系统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备

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故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8) 张士林

张士林先生,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浙江台州路桥二中就读。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于浙江劲野机动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兼任销售总经理。

张士林系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张士林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张士林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故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9) 陈雪丽

陈雪丽女士,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浙江大学就读。1996年9月至2002年2月,担任武汉天奥制

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担任香港天健医药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今，杭州彩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

陈雪丽系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根据方正证券台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2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其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故陈雪丽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认购之资金皆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等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述

1.1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合格投资者等共计9名，其中：1名法人机构投资者，8名自然人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股

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1.2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等进行了阐述。

1.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审议,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董事履行回避义务后,上述方案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经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1.5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形式参与认购,无非现金资产参与认购的情形,所有发行对象对所认购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安排和承诺。

1.6 本次发行对象按《股票认购协议》进行缴款,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7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董事黄留肖、赵榛属于本次发行对象而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义务，董事秦琦、康元福由于是现有股东而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义务。上述董事的回避导致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低于3人，故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在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将秦琦、康元福也理解成了与该等两个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而履行了不必要的回避义务，导致对该等两个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也低于法定3票；故董事会最终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后，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秦琦、康元福正确理解了与《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相关的关联关系，并对该等议案进行了追认和谅解，签署了《谅解书》，均表示同意，同时公司另一名非关联董事罗金娟也对该等议案进行了追认和谅解，也表示同意。

综上，《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票发行方

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经事后补正后，对审议结果无实质影响。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8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黄留肖、赵榛、邵雨田、徐宁等因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同意股数占各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比例均为100%。因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发行过程中，股东大会审议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合法合规。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相关安排，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本次发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07月10日，公司于台州银行路桥大道支行开立一般户，账号为512070402300170。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该账户设立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慧电装（共同甲方）、台州银行路桥大道支行（乙方）、申万宏源（丙方）于2017年8月3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签订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管于该专项账户，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9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6-58号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子公司智慧电装增资，为便于加强对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监管，2017年07月17日，智慧电装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开立一般户，账号为14450000000582337，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该账户设立为本次发行的专项账户。针对该账户，公司及智慧电装（共同甲方）、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乙方）、申万宏源（丙方）于2017年8月31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公司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将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智慧电装增资并转入智慧电装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出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得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定价人民币7.00元/股，是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协商定价的过程中，既关注了公司当前的业绩、更重要的是考虑了公司的商业模式、行业特性、未来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的预期等因素。

根据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股本总额4,600.00万，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36.8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1,165.25万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在对目前在手的订单及对未来的业务量合理预期的基础上，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充分沟通协商，最终发行价定为7.00元/股。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将《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了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得尔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认购资金已于2017年8月21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公司开立台州银行路桥大道支行的专项账户（账号为512070402300170），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9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6-58号验资报告验证。因此，本次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12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2017年8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集资金用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向子公司智慧电装增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之目的或其他任何激励目的。

全体发行对象以相同发行价格即每股7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于2016年12月以6.66元/股的价格发行1600万股，该次发行中，曾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发行价格参与认购，如果按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计算，该次发行市净率为2.99倍；本次发行价格为7元/股，发行对象既包括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也包括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按201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14倍。两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发行绝对价格和相对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发行价格是在考虑公司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

对象协议的基础上确定的，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属于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为目的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1名机构（法人）投资者即博弈投资和8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4名机构股东和10名自然人股东，其中，4名机构股东中除博弈投资外，另外3名分别是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劲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博弈投资设立于2013年8月6日，其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对外投资时，其投资对象均为有限公司，不涉及股份认购情形；台州星浙加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2月18日，其经营范围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其投资对象也均为有限公司，无股份认购情形；台州市劲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7日，主要从事计算机相关实业；台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8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也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管理提出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相关安排，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各项制度安排，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8月31日与监管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发行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智慧电装增资，根据实际需要，董事会分别确定了公司及智慧电装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其中，公司的存管银行为台州银行路桥大道支行，账号为512070402300170，账户开立时间为2017年07月10日，智慧电装的存管银行为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账号为14450000000582337，账户开立时间为2017年07月17日。除上述两个专项账户外，公司未开立与本次发

行相关的其他专项账户。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上述两个账户设立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8月31日，公司、智慧电装分别与各自的存管银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智慧电装在每份《三方监管协议》中均作为共同甲方。根据天健所于2017年09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6-5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3,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2,641.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627,358.4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9,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3,627,358.49元）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台州银行路桥大道支行的三方监管账户，待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后，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将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募集资金转入智慧电装监管账户，用于向其增资，届时，转入智慧电装的资金将统一纳入三方监管体系。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博弈投资是唯一的机构投资

者，经核查，博弈投资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公司，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持股平台。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4.1 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4月，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对沃得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5年度沃得尔共发生资金占用情况6笔，其中，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公司股东（当时持股7.5%）、董事赵榛于2015年度无偿占用公司资金50万元；

②公司股东（当时持股2%）、副总经理秦琦于2015年度无偿占用公司资金27.25万元；

③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宁于2015年度无偿占用公司资金101.5万元；

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全部被占用资金已于挂牌前归还，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公司向股东借出款项”中进行披露。

除去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监事姚雪照、监事张晓霜以及公司股东控股的公司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分别占用了公司资金

1,580 万元、30 万元以及 90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①公司监事姚雪照占用公司 1,580 万元系公司为了有效利用资金，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因理财产品停售，仅存在面向个人的理财产品，因此，公司委托公司监事姚雪照以个人名义购买理财产品，因第一次前往银行未办理成功，导致同一性质的关联交易两次发行，进而累计发生额达到 1,580 万元（其中第一次发生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涉及金额 980 万元，第二次发生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涉及资金 600 万元）。姚雪照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向公司归还 980 万元、2015 年 08 月 24 日归还 600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得到清理。

②公司监事张晓霜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占用公司 30 万元资金，该笔占款系预支质量咨询备用金所致。2015 年 05 月 29 日，前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资金占用得到清理。

③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留肖所投资的公司（黄留肖 2015 年前曾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因需要专注经营沃得尔而进行了股权转让，该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博弈科技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向公司拆借 90 万元，2015 年 04 月 20 日、22 日其分别向公司归还 40 万元、50 万元，资金占用得到清理。

前述三项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三会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整改措施及效果

①全面清理资金占用情形；上述6笔资金占用情况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理完毕，所有被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前述资金占用对象中，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出具承诺，其自2016年1月1日起，未发生未经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占用沃得尔资金的情形，今后亦不会发生此类行为。监事张晓霜已于2016年7月辞去监事职务，因此将来不会再发生相关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②补充履行会议决策程序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促，沃得尔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公告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说明。主办券商于2016年4月25日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就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措施进行了，并向投资者提示了相关风险。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完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督促相关主体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④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本次发行前，主办券商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银行流水、台账、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2017年8月29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3 积极落实股转公司的监管函

如本意见之（三）所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99号）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系关联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致。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责任主体十分重视，认真学习了相关业务规则，对照监管函所揭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监管措施的要求及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承诺函。通过整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尽管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过资金占用、未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因此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但随着股份制改造的完成，公司通过积极完善相关制度，严格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学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切实履行

各项承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自前述违规事项整改落实后，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未发生关联资金占用等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违规情形。故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 经确认全体发行对象的身份信息和全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真实投资非代持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6.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外，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上海研发中心办公楼项目	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	向子公司智慧电装增资，补充其流动资金	1,000.00
4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4,300.00
	合计	13,300.00

6.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上海研发中心办公楼项目

1) 项目概况及资金需求

公司计划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房屋用于研究开发办公楼，该房屋坐落于恒南路688弄，共两室，建筑面积合

计2,445.95平方米, 预算金额5,000万元(含税费、装修等费用); 上海研发中心的设立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等精密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直以来, 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巨大, 积极引进人才与设备。但在发展过程中, 由于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 距离高等学府密集、生活水平高的大型城市距离较远, 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存在巨大的劣势, 直接影响了公司新老产品的进一步提升与创新。从长远而言, 为提高优秀人才的可获得性, 公司决定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 进行后续的产品研发。另一方面, 公司近年来开始与上汽集团等上海本土汽车企业开展合作, 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也有助于直接和前述企业进行沟通, 有效的进行新产品的定制研发。除此以外, 鉴于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的巨大影响力, 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影响力。综上, 上海研发中心设立后, 有利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知名度的提升和与战略客户保持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

2) 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目前, 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意向书并已支付定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其中房屋购置款约计4,300.00万元, 相关税费约计200.00万元, 装修及购置办公家具等约计500.00万元。

3) 经核查, 拟购置的办公用房产所在土地系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取得(使用期限为2011年3月25日至2051年3月24日止), 用途为商业办公,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证》沪房地闵字(2016)第04112号所载信息, 该办公用房产的产权性质和用途类型与所在土地的产权性质、用途类型完全匹配。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网络查阅房产资料以及取得的房产销售广告等, 公司拟购买之房产确为商务办公用房, 非住宅类房地产。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办公房产, 专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密切相关的研究开发活动, 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没有出租、出售计划, 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从事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等。

② 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本金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泰隆银行	流动资金	500.00	2017-08-07	6.77%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	110.00	2017-08-21	7.00%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	90.00	2017-09-21	7.00%	
中国银行	项目贷款	600.00	2017-09-15	4.20%	83.38万欧元
稠州银行	流动资金	1,000.00	2017-10-07	7.00%	
台州银行	流动资金	700.00	2017-11-20	10.656%	
合计		3,000.00			

上述银行贷款中, 除向中国银行的贷款用于国外设备采

购外，其他银行贷款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已经或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对于已经到期的银行贷款，公司将采取先用自有资金还贷，再利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形式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降低公司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泰隆银行的500万元贷款、华夏银行的110万元贷款、中国银行的600万元贷款（约合83.38万欧元）已全部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待本次募集资金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将通过募集资金置换的形式将上述已归还贷款金额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户。上述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贷款中，已经到期且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先行偿还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元：人民币万元

贷款银行	本金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资金来源	备注
泰隆银行	500.00	500.00	2017-8-1	自有资金	
华夏银行	110.00	110.00	2017-8-2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600.00	600.00	2017-9-4	自有资金	83.38万欧元

③向子公司浙江智慧电装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由于子公司智慧电装目前仍处于前期培育期，需要进一

步加大资金投入,尤其是设备采购及研发活动所需要资金量较大;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向智慧电装注资3,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用于中央控制器生产线项目建设,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2,363.39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中央控制器生产线项目的2,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1,363.3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636.61万元;与此同时,账面货币资金余额722.82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后的自有现金流量仅为86.21万元,考虑到智慧电装目前所处成长阶段,故本次发行后,拟进一步向其增资,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

④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一方面,新产品的上线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力度,而研发投入必然导致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主要汽车制造商对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持续保持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必须不断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和竞争能力,产供销、人财物需要全面跟进,加之目前公司产生经营性自由现金流的能力仍然不足,难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上述因素客观上造成了公司流动资金存有较大缺口,需要及时补充。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公司自2016年以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0,366.55万元，同比增长294.57%。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结合公司2017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27,000.00万元。

公司的销售预测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在手及预期订单量的大小，二是公司的产能；因此不同时点的预测结果取决于当时的订单状况和公司产能情况。前行发行时，预计2016年销售收入8,000万元，根据2016年经审计的年报，当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10,366.55万元，实际比预计值超出29.58%，由于汽车厂商需要根据整车销售情况来动态计划对零部件的需求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预测销售量时往往偏保

守，导致2016年预测销售额大幅低于实际销售额；据2017年半年报披露，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137.28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以及不断扩大的产能情况、公司与上汽、吉利、神龙、比亚迪等主要汽车厂商的在手订单以及至2017年末公司可能获得的新签订单，并根据每一家汽车厂商客户的年度生产大纲、每月对每一类产品的订购量来对销售量进行预测，然后根据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加上按协议价格匡算出的预期的未实现销售额，累计得到2017年全年的销售额为274,503,448.55元，最后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定为27000万元。

本次测算以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10,366.55	100.00	27,000.00
应收账款(元)	5,142.35	49.61	11,610.00
预付款项(元)	245.93	2.37	300.00
存货	2,821.95	27.22	6,480.00
经营性资产合计	8,210.23	79.20	18,390.00
应付账款	3,729.41	35.98	7,56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经营性负债合计	3,729.41	35.98	7,56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4,480.82	43.22	10,830.00
流动资金需求			6,349.18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6,349.18万元。考虑到公司业务仍处于成长期，母公司沃得尔拟将不超过4,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智慧电装拟将1,000.00万元增资款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上述补流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测算方法仅反映了公司显性的流动资金缺口，如果考虑到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偿付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需求为157.10万元/月，全年1,885.18万元），那么2017年全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将达8,234.36万元，因此，本次安排5,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完全必要的。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综上，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部分用于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7.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2016年12月27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6]9527号）确认，公司发行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56.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所于2016年

12月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6-154号验资报告审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由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专项账户,账号为330105012010002359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等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沃得尔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议案》所列之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鉴于公司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募集资金闲置余额较大,为缓解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用于压力传感器生产线的1,000万元和电子节气门生产线的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7年5月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将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或银行贷款补足。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9,297.88万元,剩余1,421.11万元(包括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62.99万元);前述累计已使用金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56.00万元;②用于点火线圈生产线建设3,011.00万元;③用于子公司智慧电装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中央控制器项目1,363.39万元;④用于压力传感器项目382.16万元;⑤电子节气项目402.93万元;⑥用于

偿还银行贷款1,982.40万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见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8.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相关主体无需履行相关承诺。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网站，未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存在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故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9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薛军

